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29号

当事人：台山润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DB40N170

法定代表人：彭远

住所：台山市四九镇洞美工业区3号之一厂房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5月25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一台6吨燃生物质锅炉正在开工使用，配套水喷淋+布袋除尘设施，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排放口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XCF20260605-004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121 mg/m^3 ，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0mg/m^3 的要求，超标5.05倍；氮氧化物浓度 332mg/m^3 ，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50mg/m^3 的要求，超标2.21倍。

以上事实，有2026年5月25日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XCF20260605-004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进行整改。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对你公司开展后督察，根据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6)第 090006 号]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外排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仍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我局认为你公司未完成整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规定》附件1第三章第四点 § 3.4.1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及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682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7日